

# 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準修正總說明

本基準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為符法制與實務，爰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授權依據。(現行規定第一點)
- 二、增加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目前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僅涵蓋新北市轄區並將報經濟部備查機制刪除。(修正規定第二點)

# 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 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基準性質屬行政規則，由經濟部本權責訂定、修正，無需法規授權，爰予刪除。
<u>一、為規範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以下簡稱二級管制區)之發展使用行為，以減輕洪水災害，凡在二級管制區內一切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均應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u>	二、凡在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以下簡稱二級管制區)內一切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均應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 <u>其在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並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u>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本基準訂定目的；另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屬法律位階，位都市計畫地區應依該等法律規定，乃屬當然，無須明定，爰予刪除。
<u>二、在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房屋或其他設施，均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由新北市政府訂定)。 (二) 建築計畫書、設計圖表等。 (三) 建築位置圖(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 (四) 建築法等所規定書表。</u>	三、在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房屋或其他設施，均應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核定， <u>除工廠及房屋之建造、改建、修繕、拆除等由縣(市)政府核定辦理並報經濟部備查外，其餘仍應報由經濟部核定。</u> <u>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u> (一) 申請書(由縣政府訂定)。	一、點次變更。 二、目前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僅含蓋新北市轄區；再者，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五條已明訂，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除工廠及房屋之建造、改建、修繕、拆除應由直轄市政府依經濟部

<p>(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二) 建築計畫書、設計圖表等。  (三) 建築位置圖(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  (四) 建築法等所規定書表。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所定基準核定外,其餘應報請經濟部核定,爰刪除相同文字不予贅述;又建築法規已臻完善,報經濟部備查機制已無實質意義,故為應實務執行以及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第三點第一項部分內容,並與第二項合併,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u>、建築物之改建,以部份拆除在原基地內建造者為限,全部拆除於原基地內建造或擴大建造者,應照新建者辦理。</p>	<p>四、建築物之改建,以部份拆除在原基地內建造者為限,全部拆除於原基地內建造或擴大建造者,應照新建者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四</u>、建築物如為橋樑、涵洞、溝渠、改建時不得縮小其通水斷面。</p>	<p>五、建築物如為橋樑、涵洞、溝渠、改建時不得縮小其通水斷面。</p>	<p>點次變更。</p>
<p><u>五</u>、建築物之修繕,除房屋、工廠屋頂之修補、<u>室內修繕及變更</u>、粉刷、油漆、裝修等可免申請外,其餘均應經申請核定後為之。</p>	<p>六、建築物之修繕,除房屋、工廠屋頂之修補,室內修繕及變更,粉刷、油漆、裝修等可免申請外,其餘均應經申請核定後為之。</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標點符號。</p>
<p><u>六</u>、建築物之拆除,應避免變更原有地形為原則,申請時應繪製位置圖,及平面圖,說明建築物之情況。</p>	<p>七、建築物之拆除,應避免變更原有地形為原則,申請時應繪製位置圖,及平面圖,說明建築物之情況。</p>	<p>點次變更。</p>
<p><u>七</u>、申請變更原有地形或其他建築設施,應繪製地</p>	<p>八、申請變更原有地形或其他建築設施,應繪製地</p>	<p>點次變更。</p>

<p>形圖及位置圖，說明理由經核定後為之，但均不得妨礙水流之宣洩。</p>	<p>形圖及位置圖，說明理由經核定後為之，但均不得妨礙水流之宣洩。</p>	
<p><u>八</u>、建造工廠、房屋或改建，均以建造或改建樓房者為限，其地面最下層與第二層應共一戶使用。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應儘量設在二樓以上。</p>	<p>九、建造工廠、房屋或改建，均以建造或改建樓房者為限，其地面最下層與第二層應共一戶使用。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應儘量設在二樓以上。</p>	<p>點次變更。</p>
<p><u>九</u>、各項建築物之建造、改建、修繕，應以採用防水材料為限。</p>	<p>十、各項建築物之建造、改建、修繕，應以採用防水材料為限。</p>	<p>點次變更。</p>